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资料目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	3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5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6

##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一、公司证券事务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在会议登记终止时未在签到表上签到的股东或代理人，其代表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份总数，不得参与表决。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准备发言的，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会议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议案表决开始后，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及提问。未登记的股东，将不做发言安排。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进入会场。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

态。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会务组人员有权加以制止。

##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14:30

**会议地点：**江阴市周庄镇玉门西路 19 号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理罡先生

**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会议开始。
- 四、审议会议议案：
  -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五、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六、推举股东大会计票人和监票人人选。
- 七、投票表决，监票人、计票人统计表决票，并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八、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九、统计并汇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
- 十、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三、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08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364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的《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5]D-0006 号），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5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4,500 万股变更为 6,000 万股。

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名称变更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 万股，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

元。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b>无锡市行政审批局</b>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b>无锡市数据局</b>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 <b>公司上市之日起施行</b> 。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 <b>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b>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主要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 6 月修订)。

为了保证本次变更有关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予以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